

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二、招收科別年級及人數：

學制	科別	年級	人數
高職部	汽車科 資訊科 家具木工科 商業經營科	二年級	若干名
實用技能學程	旅遊事務科 水電技術科	二年級	若干名
進修部	資料處理科	二年級	若干名

三、報考資格：

- (一)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須轉換環境者。
- (二)因學生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遷徙，須搬家遷徙者
(學分不及格者需依重補修規定修畢規定學分)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07/19(一) 每日 9：10~15：00，至
<https://forms.gle/Ui7YVwYMx8zJiE9h9> 辦理報名。

五、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報名程序：

- 1、考生(家長)親自報名填寫轉學考報名表。
- 2、繳交證件：獎懲證明、歷年成績單乙份、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3、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

尚未放榜錄取前，請勿在原學校辦理轉出手續或繳交轉學證明。

六、資格審查：經本校委員會審查未符合報名資格者，將予以退件，不得報考。

七、考試：

(一) 110 年 07 月 20 日 星期二

(二) 考試科目時間表：請於 8:50 先至教務處報到。

時間	9:00~10:00	10:10~11:00
科目	國文	面試

八、放榜日期：110/07/21(三)公佈於學校網站 <http://www.ymvs.tn.edu.tw/>

九、報到時間：110/07/27 (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應繳交原學校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乙份及 2 吋脫帽半身相片四張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到。

臺南市陽明工商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 報名表

輔導老師：_____ (無可不填)

准考證號碼 (學生勿填)：_ _ _ _ _

學生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份 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通訊住址					
家長姓名		關 係		家長 職業	
電話	()		手機	學生： 家長：	
學生身分	☐ 一般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身心障礙學生(☐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身障生人士子女(☐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原住民_____族 ☐ 新住民_____國家 ☐ 僑生_____國家				
原肄業學校			原科別 年級	科 年級	
申請科別	高職部	年級	☐ 汽車科 ☐ 家具木工科 ☐ 資訊科 ☐ 商業經營科		
	實用技能學程	年級	☐ 旅遊事務科 ☐ 水電技術科		
	進修部	年級	☐ 資料處理科		
繳交證件	☐ 獎懲證明 ☐ 歷年成績單		說明	經錄取後須繳交： (1) 轉 (修業) 學證明書 (2)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4 張	
學務處審查操行成績及轉學原因、意見			教務處審查已修學分、意見		
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背面影本		
校長批示					

1. 未於報名時間內繳齊證件者，不得參加轉學考試。
2. 審查資格不符已繳報名費者，恕不退費。